

清明节森林防火倡议书

广大父老乡亲：

为防止森林火灾发生，全力保护我们共同的绿色家园，在清明节期间，我们倡议：

一、自觉当好文明祭祀、安全用火的执行者，改变以往上坟祭祖点香烧纸、燃放烟花爆竹的陋习，倡导用植树、鲜花等有益于保护生态环境的现代文明方式寄托哀思，不携带火种进入林区，不在林区燃篝火、烧田埂、野炊、吸烟、燃放烟花爆竹和孔明灯等。

二、自觉当好义务宣传员，增强防火意识。积极向亲朋好友宣传保护森林的重要性，充分认识森林火灾的危害性。

三、对智力障碍者、精神病患者和未成年人，家属要做好监护工作，防止其玩火引发烧山毁林事故。

四、一旦发现火情，请立即及时拨打森林火警报警电话 12119 或镇值班电话（0759-7504233），始终牢记“生命至上、安全第一”的原则，确保自己和他人的人身安全，视情况采取必要的处置和避险措施。

五、造成森林火灾的，将依法承担经济赔偿和法律责任。

让我们积极行动起来，从我做起，从细节做起，关注森林防火，严防森林火灾，为港门森林资源保护做出自己应有的贡献！

遂溪县港门镇人民政府

2024年4月1日

